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98

已审核同意发布

赵伟丽

采　购　人：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98

采　　购　　人：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4.免责条款：投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应提前调试好投标设备，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文件中所述各类网站网址均为**采购文件发布前核实的网址，如在采购文件发布后网址有修改或变动，请以修改或变动后的网址为准，采购文件中编写的网址仅为方便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7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98

2、项目名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98-1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提供一台符合食品检测要求的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货及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信息。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联系人：杨玉忠

联系方式：0373-6389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电话：1394964068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电话：13949640680

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98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　址：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联系人：杨玉忠 联系方式：0373-638935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电话：13949640680
4.	项目内容	提供一台符合食品检测要求的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5.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为：180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9.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现场勘察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标证通或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或标证通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标证通签章。
16.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或标证通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即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即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2.	采购验收要求及标准	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成交投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3.	分包	不允许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相关收费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144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　　号：999156005170000814 转账时备注“XXXX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新财购〔2022〕5号）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满足政策要求（即提供的全部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大型、中型企业产品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投标人提供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6.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3.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3.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因对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金额与中小企业声明函金额不一致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或作废标处理，可将相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填写提示。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有关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问题	1.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9.	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问题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本项目采购产品有被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CCC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注：采购文件规定的CCC产品与国家相关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30.	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切实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本项目执行相关政策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

		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重要提示：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参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能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2.	有关核心产品及同品牌产品评审问题	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视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策	中标人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中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的具体要求执行。
35.	特别提醒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目录内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6.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标证通或企业CA数字证书。 7.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9.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0.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36.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填写系统内容时，推荐填写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
37.	注意事项	1.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2.如招标人后期需要，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盘投标文件，份数由招标人确定； 3.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并根据设备技术要求，供方对需方的技术、管理人员对本项目所需设备的操作使用、保养等进行现场培训、技术指导，并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 4.所供设备的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需方有权委托中国境内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或校核。
3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投标的投标人。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制造、包装、仓储、运输、第三方检测、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现场勘察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7.8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价格及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如有）。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价格及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价格及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如有）。

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没有给出格式的除外）。

12．投标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报价

13.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和第三方验收费等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采购代理服务费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投标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

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本次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2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或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合法变更的除外）。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23．开标

23.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除招标人认为需要延期解密的，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以系统内容为准）。

23.3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远程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资格审查

24.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章或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如有）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编写评标报告。

25.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技术参数、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投标货物数量（投标服务内容）、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投标文件中投标技术参数不真实填写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要求的；

26.3.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8-15豫财购〔2021〕6号）。

26.3.8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9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采用网上澄清形式进行。

27.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当天或第二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0.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项目主管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中标通知

3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履约保证金：无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后当日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公示，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事宜。

35.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5.6成交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

35.7签订合同后，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权利。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将视实际情况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6）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37.询问和质疑

37.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

37.2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质疑书提交方式：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法定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

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但应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预留处理的时间。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7.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5.上传投标文件即视为投标人已了解此章节全部条款，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

评审政策参考

第一节 有关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 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 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视设备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制品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二节 有关强制性产品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汇总（更新日期：2026年8月）

信息来源：国家认监委　　发布时间：2026-04-17

序号	编号	通用规则名称
1	CNCA-00C-001:2008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
2	CNCA-00C-002:200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ODM模式的补充规定》
3	CNCA-00C-003:201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
4	CNCA-00C-004:201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5	CNCA-00C-005: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6	CNCA-00C-006: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
7	CNCA-00C-007: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
8	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产品规则名称
一、电线电缆（3种）	1. 电线组件（0101）	CNCA-C02-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器附件）
	2.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CNCA-C01-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
	3. 额定电压450/750 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种）	4. 插头插座（0201）	CNCA-C02-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器附件）
	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 器具耦合器（0204）	
	7.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 熔断体（0205、0207）	CNCA-C02-02：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熔断体（试行）
三、低压电器（2种）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CNCA-00C-008：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10. 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CNCA-C03-02：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四、小功率电动机（1种）	11. 小功率电动机（0401）	CNCA-C04-01：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小功率电动机（试行）
五、电动工具（3种）	12. 电钻（0501）	CNCA-C05-01：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工具（试行）
	13. 电动砂轮机（0503）	
	14. 电锤（0506）	
六、电焊机（4种）	15. 直流弧焊机（0603）	CNCA-C06-01：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焊机（试行）
	16. TIG弧焊机（0604）	
	17. MIG/MAG弧焊机（0605）	

	18. 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20种）	19.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CNCA-C07-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0. 电风扇（0702）	
	21. 空调器（0703）	
	**22. 电动机－压缩机（0704）	CNCA-00C-008：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23. 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CNCA-C07-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4. 电热水器（0706）	
	25. 室内加热器（0707）	
	26. 真空吸尘器（0708）	
	27.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 电熨斗（0710）	
	29. 电磁灶（0711）	
	30.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 微波炉（0714）	
	33.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 吸油烟机（0716）	
	35.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 电饭锅（0718）	
	37.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CNCA-C07-19：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试行）
	38. 电子坐便器（0720）	CNCA-C07-20：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坐便器（试行）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种）	39.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CNCA-C09-01：202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40. 微型计算机（0901）	
	41. 便携式计算机（0902）	
	42.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3.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4.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5. 扫描仪（0906）	
	46. 服务器（0911）	
	47. 传真机（1602）	
	48. 移动用户终端（1606）	
	49. 电源（0807、0907）	
	50. 移动电源（0914）	CNCA-C09-02：202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试行）
	51.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器（2种）	52. 灯具（1001）	CNCA-C10-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照明电器
	53. 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5种）	54. 汽车（1101）	CNCA-C11-01：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
	55. 摩托车（1102）	CNCA-C11-02：202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
	56. 电动自行车（1119）	CNCA-C11-16：202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
	57. 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CNCA-C12-01：2015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
	58.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1105）	CNCA-C11-15：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59.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CNCA-C11-20：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60.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1121）	CNCA-C11-2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61.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1122）	CNCA-C11-22：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62. 汽车安全玻璃（1301）	CNCA-C13-01：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试行）
	63. 汽车安全带（1104）	CNCA-C11-04：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安全带（试行）
	64.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CNCA-C11-07：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试行）
	65.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CNCA-C11-08：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试行）
	66.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CNCA-C11-12：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试行）
	67. 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CNCA-C11-14：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行驶记录仪（试行）
	68. 车身反光标识（1118）	CNCA-C11-13：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车身反光标识（试行）
十一、农机产品（2种）	69. 植物保护机械（1401）	CNCA-C14-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农机产品
	70. 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3种）	71. 火灾报警产品（1801）	CNCA-C18-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
	72. 灭火器产品（1810）	CNCA-C18-02：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器
	73. 避难逃生产品（1815）	CNCA-C18-03：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
十三、建材产品（4种）	74. 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CNCA-C21-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
	75. 水性内墙涂料（2104）	
	76. 瓷质砖（2102）	
	77. 建筑安全玻璃（1302）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
十四、儿童用品（3种）	78. 童车类产品（2201）	CNCA-C22-01：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童车类产品
	79. 玩具（2202）	CNCA-C22-02：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玩具
	80.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CNCA-C22-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十五、防爆电气（18种）	81. 防爆电机（2301）	CNCA-C23-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爆电气
	82. 防爆电泵（2302）	
	83. 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4.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5. 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6. 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7.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8. 防爆插接装置（2308）	
	89. 防爆监控产品（2309）	
	90. 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91. 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92. 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93. 防爆附件、Ex元件（2313）	
	94. 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5. 防爆传感器（2315）	
	96. 安全栅类产品（2316）	
	97. 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98. 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2318）	
十六、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6种）	99. 家用燃气灶具（2401）	CNCA-C24-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
	100.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101. 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102.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2404）	

	103.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2405）	CNCA-C24-02：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
	104. 燃气紧急切断阀（2406）	
十七、电动汽车供电设备（2种）	105. 电动汽车交流供电设备（2501）	CNCA-C25-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106. 电动汽车直流供电设备（2502）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17大类106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2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2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50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部分产品认证模式的公告》（2025年第57号），其中标记**的2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
---国际组织相关链接---
---认证认可机构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 网站标识码：bm31360001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5379号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正式合同成交后双方协商签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

甲　　方：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注: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规章制度编制，供采购人参考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多品目设备、设施具体详见附件

品牌：具体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多品目设备、设施具体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详见附件；☑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详见附件；□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2）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3）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新乡市境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与成交投标人关于“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签字盖章页）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td><td colspan="2">乙方（投标人）</td></tr>
<tr><td>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td><td>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td><td>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td><td></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td></tr>
</table>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

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

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中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的具体要求执行。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在《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实施三包的部分产品目录内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以上规定，未列入目录内的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供货设备、设施品目及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商议后签订生效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一节 采购项目需求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产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免费质保期及备注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一、具体用途：能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能够满足食品中痕量和超痕量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等样品的筛查和定量分析，具有自动样品前处理、自动进样和自动计算功能。且针对实验室具体检测项目实现自动化，实现电子签名、电子原始记录和电子原始报告功能，直接生成完整电子报告，提升跟 LIMS 等实验室系统的对接效率。 二、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2.1 工作条件 2.1.1 电源：220V，50Hz 2.1.2 温度：操作环境 20℃ -35℃ 2.1.3 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20-80% 三 性能指标 3.1 气相色谱仪 3.1.1 保留时间重复性 < 0.008% 或 < 0.0008 分钟，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 3.1.2 触摸屏用户界面：采用包含玻璃界面/覆盖层的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分辨率不少于 800 × 480 像素的 7 英寸屏幕，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且任何时候都不需要校准 3.1.3 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功能，可通过手机，平板电脑，台式电脑等各种设备直接连接气相主机，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 3.1.4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 GC 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音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提供证明文件 3.1.5 早期维护反馈（EMF）：不少于 45 个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3.1.6 具有不低于 5 个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需提供主机实物截图 3.1.7 气相主机操作系统包含四种以上不同操作语言，适合不同客户需求，需提供语言选择界面照片 3.1.8 内置的 CPU 处理器具备自动化诊断和触发维护功能：为保证分析气体的纯度须具备智能的气体净化传感器，全自动监测气体净化状态并触发仪器触摸屏上的报警诊断功能（提供气体净化传感器全自动监测的实物图片及软件报警截图说明） 3.1.9 软件内嵌消耗品目录，可通过货号直接选择对应衬管及色谱柱，避免误操作（提供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该功能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3.1.10 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并可同时实现更换色谱柱真空锁定功能；且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无需独立的软件进行。（需提供软件	台	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

	中柱前、柱中和柱后反吹条件优化和设定窗口的截屏证明文件） 3.2柱温箱 3.2.1 柱温箱温度：室温上5℃-450 ℃，20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 3.2.2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120℃/min，以0.01 ℃ /min增加 3.2.3 降温速率：从 450℃ 降至 50℃<3.5min 3.2.4 控温准确性：0.01℃ 3.2.5 温度稳定性：＜0.01℃ /1℃ 环境变化 3.3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3.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00 psi 3.3.2 压力设定精度：0.001 psi 3.3.3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3.3.4 分流比：12500：1 3.3.5 扳转式进样口密封系统，无需工具能够在30秒内快速、轻松地更换进样口衬管 3.4多模式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3.4.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可到100psi 3.4.2 最高使用温度450℃，采用液氮（可冷却至-160℃）或干冰冷却（可冷却至-70℃），提供厂家官方盖章证明 3.4.3 进样口可以程序升温阶数不少于10阶 ★3.4.4 最大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率不小于900℃/min 3.4.5 进样模式：热不分流模式、冷不分流模式、溶剂放空模式（提供操作文件证明） 3.5 多功能样品处理平台 平台要求：该系统为多功能处理平台，具有液体、顶空、SPME多种进样模式。 3.5.1 液体进样模块 3.5.1.1 样品位数：160位以上液体进样位，2ml样品瓶。 3.5.1.2 可实现进样量、取样速度、进样速度、进样前/后的停滞时间、进样针进样前/ 后洗针次数、样品润针次数等值的设定。 3.5.1.3 仪器机械臂具有X 、Y 、Z轴三个方向移动的功能，X 轴方向最大移动距离不 低于1.2m 要求。 3.5.2 顶空进样模块 3.5.2.1 样品盘最多可同时放置45个20mL顶空瓶，30个10mL顶空瓶 3.5.2.2 可以对样品瓶中的样品进行自动控温加热和涡旋振荡操作。 3.5.2.3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到200℃,温度允许偏差为±1℃。 3.5.2.4 涡旋振荡速度:250-750rpm，涡旋速度允许偏差为±1rpm。 3.5.2.5 样品瓶加热位数：6位，可实现重叠加热功能。 3.5.3 固相微萃取(SPME Arrow)模块 3.5.3.1 样品处理量：40位以上10/20ml 样品盘。 3.5.3.2 液体、顶空SPME Arrow 两种萃取模式。 3.5.3.3 配备SPME Arrow纤维头支架、加热模块。 3.5.3.4 可以通过脚本在进样口老化。			

	★3.5.3.5 具有干吹模块,可以快速吹扫 SPME Arrow 针头吸附的水分及残留化合物，降低干扰，延长 SPME Arrow 使用寿命和保证数据质量。 3.5.3.5 样品前处理的控制系统集成到 GC-MS/MS 工作站中，统一由 GC-MS/MS 工作站进行控制。 3.6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 3.6.1 最低检测限：<3.8fg/mL 林丹 3.6.2 线性动态范围：对林丹> 5 × 104 3.6.3 独特的微池设计，安装隐含阳极和大体积流速，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链接及证明文件 3.6.4 放射源：<15 mCi63Ni 箔 3.6.5 数据采样速率:50Hz 3.6.6 最高使用温度：400℃ 3.6.7 电子捕获检测器可以用质谱工作站控制，也可在实验室其他色谱上使用 4 质谱部分 4.1 质量数范围：10-1050u 4.2 仪器检测限指标（验收指标）及灵敏度：IDL: ≤2.0fg ，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99%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而得，所有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 30 m*0.25 mm*0.25 μm。 4.3 分辨率：0.4~4amu 分辨可调 4.4 离子源：配置 EI 离子源和 CI 离子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4.5 可选的全新的氢气惰性离子源，针对氢气作载气的应用进行了优化，不仅可以大幅减少因氦气短缺而造成的中断，还可以改善使用氢气运行时的谱图保真度、峰形和灵敏度。提供氢离子惰性离子源应用证明 4.6 碰撞池以氮气为碰撞气，有助于节省实验成本 4.7 具有氦气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提供证明文件 4.8 扫描速率：最大 800 个 MRM/秒，最小 SRM 扫描时间：0.5ms 4.9 最大离子化能量：280eV，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10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300uA 4.11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4.1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独立温控，106-200℃，非预四极杆加热，实现终身四极杆免维护，提供官方参数及软件控制四极杆温度截图证明 4.13 离子源具有智清洁功能，实现在线清洁和离线清洁两种模式选择，提供质谱持久的高灵敏度性能，以减少手工的离子源清洗维护工作，提升实验室工作效率，提供官方中彩页证明 4.14 质谱真空系统：二级真空系统，由高性能分子涡轮泵提供高真空，抽速不小于 360L/S。分子涡轮泵和质谱为同一厂家生产，确保维护方便 4.15 具有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选择反应			

	扫描模式(SR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等多种模式 5．系统控制软件及计算工具 5.1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包含未知物解析、解卷积（非 NIST 带有的 AMDIS）功能，提供两种功能及未知物分析功能的软件操作界面证明 5.2 智能预警软件和早期维护提醒:智能预警软件监控仪器运行状况并提供基于电子邮件的警报;早期维护提醒功能，监控仪器运行状况，提醒更换关键耗材。 5.3 通用谱库:NIST20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不少于 32 万张） 5.4 ACT 标识:参与 My Green Lab 独立审核，仪器具备 ACT 认证，具备绿色实验室标识，实现实验室效率、生产力和可持续性的相互联系，助力实验室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应对碳中和的节能化实验室变化要求，需提供 ACT 认证资质证明 5.5 系统自带调试完毕的 3-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分析方法包。 ★5.6 定量软件中必须集成缩水甘油的计算工具，计算流程符合 GB5009.191-2024 的第二篇第一法，可在定量软件中直接生成常规标准曲线及转化标曲，自动计算缩水甘油高估值，并且可自动扣除高估值得到真实含量。 5.7 油脂中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自动检测的要求及系统性能验收指标 ★5.8 农残分析全流程自动化解决方案（需提供公开可查的资料作为证明文件） 5.8.1、包含自动化数据分析软件包，实现数据自动计算，智能判读结果是否超标，超标结果一键汇总，未超标化合物一键清零等定制化功能。 5.9 提供定制化报告模板，实现电子签名，电子原始记录和电子原始报告功能，直接生成完整电子报告，简化报告环节，提升跟 LIMS 等实验室系统的对接效率。 6 售后服务 6.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 1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6.2 生产厂商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 6.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6.4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壹人次/五天/壹台）。 6.5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7*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6.6 维修工程师响应迅速，常驻河南省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超过 10 名，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 6.7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6.8 须提供制造厂家由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秘书处颁发的考核基地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包含证书编号及认定技术范围）。 7 配置要求 7.1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包含 EI、CI 离子源）1 台 7.2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7.3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7.4 多模式进样口 1 套 7.5 多功能样品处理平台 1 套 7.6 反吹套件 1 套 7.7 干式吹扫部件 1 套 7.8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带 EPC 1 套 7.9 原装质谱数据采集和处理软件 1 套 7.10 氯丙醇脂等数据自动化计算软件 1 套 7.11 农兽残智能判断软件 1 套；最新版 NIST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1 套 7.12 高纯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7.13 高纯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7.14 高纯甲烷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7.15 UPS 电源（6KVA，1h）1 套 7.16 空气发生器 1 台 7.17 原装工作站级计算机 1 台, 7.18 计算机 1 台,i5 12 代以上，16G+256G+1T 7.19 打印机 1 台。 7.20 配套耗材：30 米长毛细管色谱柱 3 根，2ml 样品瓶带盖 1000 个，20ml 顶空进样瓶带盖 500 个，智能 SPME Arrow 萃取头 8 根，10ul 智能进样针 2 根，25ul 智能进样针 1 根，100ul 智能进样针 1 根，2.5ml 智能顶空进样针 2 根，超高惰性衬管 10 根，超过惰性衬管，直型 5 根，密封垫圈，短型 100 个，备用灯丝 2 包，低流失进样隔垫 100 个，柱接头螺帽 5 个，质谱端柱螺帽 5 个，石墨密封垫圈 100 个，预老化的长密封垫圈 100 个，O 型密封圈 50 个，泵油 4 升，氦气过滤器 1 个，氮气过滤器 1 个 补充耗材： 色谱柱：VF-1701MS 2 根 30m*0.25mm*0.25um HP-5MS UI 2 根 30m*0.25mm*0.25um HP-INNOWAX 3 根 30m*0.25mm*0.25um DB-EUPAH 2 根 20mm*0.18mm*0.14um 衬管：砂芯不分流衬管 20 个 分流衬管 20 个 不分流衬管 20 个 石墨垫：0.4mm VG0.1-0.25col 10/pk 10 盒 微量进样针：10ul 6 支/盒 4 盒 分流平板 3 个 气质灯丝 10 盒 气质气体过滤器 2 个 气相点火线圈 3 个 气体捕集阱（带显示的） 2 套 2ml 进样瓶含盖 3000 个			

备注：

1.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为参考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同等级或以上产品即可，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2.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必须表明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如为定制产品应填写厂家编制的编号，**不得照抄采购文件中的产品规格（参数）。**

4.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5.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CCC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辅材在实际实施中的数量，后续因项目实施增加的数量也包含在本次费用中。

7.本表中各类产品规格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提供优于本项目产品规格要求的产品，表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有最新版本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二节 项目有关要求

1.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提供一台符合食品检测要求的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3.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期的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交货期内投标人必须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免费质保期：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质保期无特殊约定的均为一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设备如有故障，免费更换新设备，有特殊约定的以特殊约定为准。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供货要求

（1）投标人提供设备清单内所有货物，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配置清单内所有配套设施均提供原装，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如有)

（2）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如采购人需要，设备的系统应终身免费升级(含应用软硬件等全部费用)。

（5）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如有）。

（6）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供应及保修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设合同协商决定，不得以投标人格式合同条款方式对采购人进行任何约束。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购买保修合同的联保年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7）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等方面相互配合；

（8）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在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10）中标人提供原厂全新设备及配套设施。

6.验收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3-5人以上单数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7.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1.1）电话咨询

供方和制造商应当为需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需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需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需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方或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供需方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和制造商的产品升级，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如需方有相应要求，供方和制造商应对需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所有采购产品免费保修期限，自采购人在《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3）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如果原文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产品规格，作无效处理。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产品规格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4）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之后投标人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5）服务承诺

为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承诺。

（6）供货服务方案

为控制供货进度、质量及后续服务，投标人应提供供货服务方案。

（7）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住所地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便采购人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在采购人使用期间视需求可提供再培训)，提供培训方案。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将采用电子开评标，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以辨认，若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清晰，无法辨认的，评审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文件处理，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时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

进行处理处罚。

（三）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投标函	符合“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8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内容要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内容要求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内容要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四）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投标人。

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

人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 30 分钟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详细评审（100 分）

<table>
<tr><th colspan="3">评审内容</th></tr>
<tr><td>一、价格部分（30 分）</td><td>投标报价
（30 分）</td><td>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监狱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20%)。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td></tr>
</table>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31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1分）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分，最多得 0.5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分，最多得 0.5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显示投报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所在页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业绩（6分）	供应商 2023年 1月 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份得 2分，本项最多得 6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优惠承诺（6分）	优惠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增值服务优惠、②杂费减免、③赠送配套④质保优惠、⑤质保期外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6分； 优惠承诺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 3分； 优惠承诺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1分； 优惠承诺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优惠承诺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服务承诺（6分）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团队、④故障响应、⑤维修维护响应时间、⑥备品备件保障供应、⑦巡检服务、⑧质保期内、期外优惠承诺。 服务承诺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6分； 服务承诺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 3分；

		服务承诺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服务承诺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6 分）	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国家标准符合性承诺、②质量一致性承诺、③不合格设备处理承诺、④源头质量管控措施、⑤出厂与验收检测措施、⑥售后与追溯保障措施、⑦整体质量合规保障说明。 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1 分； 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培训方案（6 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国家标准符合性承诺、②质量一致性承诺、③不合格设备处理承诺、④源头质量管控措施、⑤出厂与验收检测措施、⑥售后与追溯保障措施、⑦整体质量合规保障说明。 培训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培训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1 分； 培训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培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39	1.技术方案（9 分）	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产品先进性及实用性方案、②交付周期规划、③备货保障措施、④运输安全保障、⑤标准化安装流程、⑥现场安全防护、⑦设备调试标准、⑧验收交付标准、⑨专业人员配置、⑩突发应急适配措施。

分）		技术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技术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 5 分； 技术方案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3 分； 技术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技术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产品技术指标（30 分）	（1）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2）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3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 （3）扣分在 30 分基础上进行，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4）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或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文件的范围、出具机构及时效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5）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有偏离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编辑目录，格式自拟，编制目录时，此句话可删除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审小组的质询，向评审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顺序自定）

2．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顺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成果交付，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与投标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返工。如因此造成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投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标其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投标人可在此处附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部分文件，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六、商务标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部分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及相关所有费用时。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下表仅供参考）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对应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标的名称。

5.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给定的质保期要求并视为承诺质保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及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为定制产品，应填写厂家编制的编号。投标人须如实响应采购需求，所报参数应与所投产品实际一致，不得提供虚假参数。技术参数评审按本评标办法“技术参数响应”评分标准执行。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产品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产品规格、参数）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对应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标的名称。

3.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给定的质保期要求并视为承诺质保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及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为定制产品，应填写厂家编制的编号。投标人须如实响应采购需求，所报参数应与所投产品实际一致，不得提供虚假参数。技术参数评审按本评标办法“技术参数响应”评分标准执行。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不提供。

2．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可加分，本表后仅附不在清单内的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五、强制节能、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如有）

1.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2.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CCC认证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四、价格及技术部分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投标人可在此处附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价格及技术部分文件，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四、价格及技术部分其他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如有，格式自拟，投标人可在此处附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部分文件，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投标人详细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投标人开户行	
投标人账号名称	
投标人账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手机号	
投标人注册地	

注：此表为投标人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此表不是本项目评审因素，不提供并不会拒绝其投标。

二、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标的名称对应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标的名称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厂家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此函。供应商删除该附件的，评审专家不得因格式问题做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厂家不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供应商删除该附件的，评审专家不得因格式问题做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厂家为监狱企业，可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删除该附件的，评审专家不得因格式问题做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厂名）[2]，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规定比例）[3]。____（产品名称）的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产品名称）的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厂名）[2]，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规定比例）[3]。____（产品名称）的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产品名称）的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产品名称对应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标的名称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可后附